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6-06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保荐机构的议案》

2016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

司与西南证券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西南证券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销及保荐服务合同。双方同意互不负违约责任。公司与西南证券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保荐及承销服务合同后，公司拟重新聘请保荐机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保荐及承销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因公司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将于完成变更保荐机构的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